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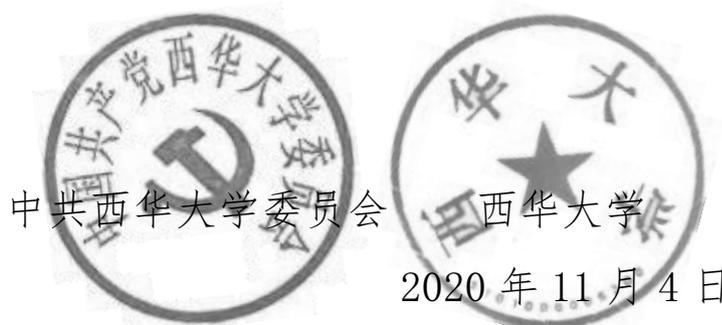
中共西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华委发〔2020〕57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机关党委、后勤服务总公司党委、人南校区管委会党委、宜宾校区党工委、各单位：

《西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第三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和10月30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发扬学术民主，提升学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意见》（川委办〔2016〕31号）和《西华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华大学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和行政应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数为31-41人的单数，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

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坚持学术原则，责任心强；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方案及人员名单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学校党委常委会在学科型学院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适当删减或增补，确定委员名单。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党委确定，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选举委员因离岗离职出现空缺时，须按照选举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增补委员任期与被替补委员余下任期相同。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职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长由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运行中称“×××学院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按照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人才培养委员会、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的人数为 7-9 人的单数，均来自校学术委员会，人员一般不交叉。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各专门委员会设办公室。人才培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各专门委员会秘书由其办公室分别向专门委员会推荐。

第十一条 各学科型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在学院内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制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规程及议事规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颁发。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院民主推荐，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学术分委员会人数为 5-9 人的单数，人选范围为本学院及机关业务单位符合条件的教授或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条

件暂不具备的可以遴选副教授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规模较小的学院可以联合相关学科型学院组建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由学院专任教授担任，学院书记、院长（含副职）原则上不担任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

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有关具体个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涉密学术成果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保密；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以下学术事务，由校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或咨询：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重大政策与措施。

(二) 学科专业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系统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五) 学校人才引进、教师职务聘任考核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学校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的重大发展规划与发展战略、学校教学与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及其他重大学术项目合作等事项；

(八)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组建方案，听取

年度工作报告，指导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九）其他需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研究的事项，须按照学校议事规则，提交校务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

第十六条 以下学术事务，由校学术委员会或授权专门委员会负责：

（一）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励等；

（四）评价学术水平等事项；

（五）指导学术道德建设活动，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六）承担其他由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学院学科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学术交流、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具体职责在学术分委员会的章程中规定。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

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修订权属于学术委员会，凡修改本章程，须经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讨论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